

政黨/政治團體

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類	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治團體			
※原設立許可文號		年	月	日	院台申__字第 號
※申請人	名 稱				
	負責人/代表人 姓 名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
	中央黨部/會 所 在 地				
	通 訊 處				
※申請專戶廢止事項	戶 名	政治獻金專戶			
	帳 號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			
	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	
※備註	※廢止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※申請人：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加蓋圖記及負責人/代表人簽章)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廢止，申請人請先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函復同意後始得廢止。
- 二、申請專戶之廢止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為同意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填寫之資料未齊備、經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函覆申請人不予同意。
- 三、申請人就專戶之廢止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加蓋政黨或政治團體圖記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/代表人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- 六、申請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。